

RG248_精選_4G 飆速_599S_24_月租 499 不降速_1080830 版

等級：●

門號: 09-

掃描作業區(門市請勿填寫資料)

申辦本專案應遵守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及以下規定：

(為方便申請人閱讀，請於□內打勾，經申請人簽章後即同意以下條款，打勾與否不影響本同意書各條款之效力)

☐	一、行動上網七日試用申辦須知	本人(即申請人)特此聲明已充分了解下列申辦須知並同意依下列項目勾選一項辦理： ☐申請試用 ☐不需申請試用 ☐三年內曾申請試用 1.行動上網涵蓋說明：本人確認門市人員已協助查詢特定地區(包括經常使用地區)訊號涵蓋率與收訊品質。本人簽章：_____。 其他訊號涵蓋圖與收訊品質模擬狀況請上台灣大哥大官網查詢(http://www.taiwanmobile.com)。 2.無線傳輸特性：行動上網速度及收訊品質基於無線電波特性，將因客戶設備、使用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所試用服務之網路，則可能依所在環境及台灣大哥大規定轉換為其他網路，上網速度將可能降低；若因同時同地上網人數太多也可能造成網路壅塞暫時無法上網。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及室內裝潢影響，上網速度及收訊品質亦可能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訊號。 3.試用期間：『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案』提供 7 日(168 小時)免費試用行動上網服務，於申辦起算 7 日(168 小時)內可享國內行動上網免費優惠；『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案』免費提供試用門號 SIM 卡，免費體驗僅限國內行動上網與受話服務，不提供其他服務或功能。於試用期間屆滿時，該試用門號即自動失效無法使用。如須使用上網服務請另行申辦門號/專案。相關規定詳見「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案同意書」。 4.設備借用：申辦『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案』，須搭配依申辦試用服務之對應設備。若須借用設備，借用期間最多為 7 日(申請當日為第 1 日，共計借用 7 日，第 8 日即為預定歸還日)。借用設備需繳納保證金，逾期歸還將計罰，相關規定詳見「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案設備借用同意書」。 5.特別注意：每一證號每三年僅限申辦一次行動上網七日試用專案。
☐	二、選用資費	◆4G：指定資費：_____ 1.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以台灣大哥大相關資費公告為準(台灣大哥大網站、門市公告、各類資費簡介及 0809-000852 專線…等)。 2.新 4 代手機上網資費內含語音優惠注意事項：(1)選用之【資費若有內含每通網內語音免費通話分鐘數】，或若有內含網內語音通話免費，皆不含加值、影像電話，且【單月撥打超過 300 個不同網內門號視為不當商業使用，超過前述限額後優惠終止，改依 0.08 元/秒計收】，至下一帳單週期始可恢復優惠權益。(2)選用之【資費若有內含網外分鐘數，皆不含市話、加值及影像電話】。
☐	三、提前續約及其他續約之注意事項	1.自本專案申請日起，本專案優惠取代原專案優惠優先適用，且適用本專案資費限制。 2.須加計原專案綁約期間未履行完之剩餘月數(不足一月之畸零天數，無條件捨去，計算結果依台灣大哥大認定為準)。本人應履行之合約期間為「未履行完之原專案剩餘月數加上本專案綁約期間」。 3.除本專案補貼款外，須再加計原專案依未履行完之綁約期間計算之剩餘補貼款，亦即，本人應支付之補貼款為「原專案剩餘補貼款加上本專案補貼款」。 4.若申辦「門號案轉手機/商品案」者，自本專案申請日起，原門號專案之綁約期間視為屆滿，且原專案優惠立即終止。用戶是否符合「門號案轉手機/商品案」之申辦資格，依申辦手機/商品案當時本公司系統認定為準；但若係申辦「手機/商品案續門號案再轉手機/商品案」者，則僅有門號專案之綁約期間視為屆滿，未履行完之手機專案綁約期間及補貼款，仍應依本條規定併入本專案計算。
☐	四、綁約期間及資費限制	1.本專案綁約期間以系統認定之日開始起算。本專案綁約期間屆滿後，門號繼續有效，若不再使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退租手續。 2.本人同意申辦本專案並遵守資費限制規定且限選用 4G 新 4 代手機上網資費(若係提前續約，以下期間須加計原專案剩餘月數)： ◆(4G 飆速)599S(24)_月租 499 不降速：【24 個月；24 個月內須選用 599 型(含)以上資費。】

☐	五、語音優惠內容及限制	1. 本人申辦本專案且選用 599 型(含)以上資費，於綁約期間內(若係提前續約，須加計原專案剩餘月數)適用以下語音優惠(不得遞延使用，亦不得要求折給現金或轉換成其他優惠，且限國內使用，國際漫遊費率另計)。【綁約期滿優惠自動終止，恢復依原資費內容/計費】： (1) 月租減免優惠：每月減免月租費 100 元。 2. 資費以出帳週期計算，【若申裝未足月，當月月租費、月租減免優惠、內含/贈送之網外/市話分鐘數及語音通話費以該週期內申裝天數比例計算，超過內含/贈送之網外/市話分鐘數及語音通話費後依該資費之公告費率計算。】						
☐	六、行動上網優惠內容及限制	1. 本人申辦本專案且選用 4G 599 型(含)以上資費，於綁約期間內適用以下上網優惠(不得遞延使用，亦不得要求折給現金或轉換成其他優惠，且限國內使用，國際漫遊費率另計)，【綁約期滿優惠自動終止，恢復原資費內容】： ● 於綁約期間內可享超過資費內含國內上網傳輸量，不另計費亦不降速之優惠。綁約期滿後，超額將依資費規定降速。(599 型資費原內含傳輸量為 1 GB，超額將依資費規定降速至 128Kbps 以下)。 2. 資費以出帳週期計算，【若申裝未足月，當月月租費和內含傳輸量以該週期內申裝天數比例計算。】 3. 【優惠期滿若未主動取消上網或變更資費，視為同意以所選資費續用，且恢復依原資費計費。】						
☐	七、加值優惠內容及限制	台灣大哥大免費贈送行動達鈴試用服務一個月(已開通行動達鈴或已申辦與行動達鈴互斥服務者不適用)，試用期滿自動取消服務(期間可撥打 188 取消)，欲額外下載答鈴需成為正式會員，月租 30 元，下載費用另計。						
☐	八、補貼款	1. 本人若違約【包括違反專案規定或提前解約(含退租、一退一租、銷號等)】時，應依以下規定及表格所列項目支付補貼款： (1) 【綁約期間】內降轉/更改為不符專案限制規定之資費：【第 1+2 項】 (2) 【綁約期間】內提前解約或被銷號：【第 1+2 項】 2. 【實際補貼金額則以違約時，綁約未到期之剩餘日數按比例計算】，計算公式：補貼款 X(綁約剩餘日數／綁約總日數)=實際應繳補貼款(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3. 若係提前續約，除本專案補貼款外，須另加計原專案剩餘補貼款，綁約總日數亦須加計原專案剩餘月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專案別</th><th>1.本專案補貼款</th><th>2.本專案專案優惠補貼款</th></tr> </thead> <tbody> <tr> <td>(4G 飆速)599S(24)_月租 499 不降速</td><td>\$6,000</td><td>\$100/月 (依違約時已享優惠期間計算)</td></tr> </tbody> </table>	專案別	1.本專案補貼款	2.本專案專案優惠補貼款	(4G 飆速)599S(24)_月租 499 不降速	\$6,000	\$100/月 (依違約時已享優惠期間計算)
專案別	1.本專案補貼款	2.本專案專案優惠補貼款						
(4G 飆速)599S(24)_月租 499 不降速	\$6,000	\$100/月 (依違約時已享優惠期間計算)						
☐	九、上網用量資訊	本人已了解上網用量資訊可透過台灣大哥大之客服 App、官網及手機直撥 85226 免費語音等方式查詢，並已知悉客服 App 下載及登錄方式。						
☐	十、注意事項	1. 本人於租用門號期間，如有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不合常理之使用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台灣大哥大得暫停或限制客戶使用行動通信(語音及/或上網等)服務或逕行終止服務契約；另其他經台灣大哥大認定異常情形遭暫停通信者，本人如欲恢復門號正常使用，得親洽直營門市提供證件並繳納保證金。 前項所稱不合常理之使用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 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 2. 若原享有多門號及高用量用戶月租費折扣者，於本專案綁約期間內不適用該項優惠。 3. 本人門號享有基地台回饋優惠者，同意放棄，並接受台灣大哥大另提供之每月減免國內通話費 100 元優惠(優惠不可遞延至次月)。享有基地台回饋優惠期間若基地台合約屆滿、失效或基地台遭實質拆站，前開優惠即隨同取消。 4. 本人同意將本專案行動門號使用於可支援 4G 服務之終端設備，若未遵守致語音/上網等相關服務受影響或無法使用，除同意更換為可支援 4G 服務之終端設備外，並同意不得據此向台灣大哥大提出任何爭執或主張。 5. 4G 專案不提供月租型熱線服務。 6. 使用地點若無法支援 4G 服務，則可能依所在環境及台灣大哥大規定轉換為其他網路，上網速度將可能降低；依台灣大哥大規定轉換成適用之支援服務時，期間產生之用量仍以 4G 服務費率計算。 7. 上網實際速率及品質受使用人數、網路環境、終端設備、下載/傳輸方式、服務類型和服務平台能力等因素影響，例如：以手機下載，恐因 App 設計而影響傳輸速率等。						

RG248_精選_4G 飆速_599S_24_月租 499 不降速_1080830 版

第2頁/共3頁

確認本頁內容後，請於本處簽名

本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	十、注意事項	8. 本專案及資費內容，可使用台灣大哥大之客服 App、官網或手機直撥 188 客服專線等方式查詢。於申辦完成後將以 e-mail、簡訊、客服 App 等方式告知專案合約內容。 9. 本人若屬特定企業用戶，已瞭解本專案所享「特定企業用戶優惠」內容。 10. 本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11. 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本公司得逕行停止行動通信(語音及/或上網等)服務。1) 散播電腦病毒；2) 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3) 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4) 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5) 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 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12. ☐同意/ ☐不同意 接收本公司優惠或服務訊息簡訊。
☐	十一、帳單通知方式	*響應節能減碳，本公司已全面實施 e 帳單 e-mail _____ (email 未填寫或未完成驗證即採簡訊通知) ☐維持現況 (若勾選同現行帳單通知) 1. 未填寫 email→僅先提供簡訊通知。 2. 有填寫 email→客戶完成 email 確認信後，提供 email 及簡訊帳單通知，若未完成 email 確認信則僅提供簡訊通知。 3. 若為合併帳門號超過 20 門用戶/未開通簡訊服務者，將維持現況不予受理 e 帳單申請；若為公司戶，須另行撥打台灣大哥大客服專線提出 e 帳單申請。 4. 勾選【維持現況】，帳單通知方式將不予異動。 5. e 帳單用戶，若原有申請每月通話明細服務者，將自動轉為電子通話明細。

姓名/公司名稱 【立同意書人簽章】	簽章格式應與門號申裝書一致。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條文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同意書影本。	銷售店點代碼：
		銷售店點名稱：
證件字號/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 【簽章】	簽章格式應與門號申裝書一致。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條文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同意書影本，並同意台灣大哥大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法定代理人就未成年人積欠台灣大哥大之任何費用，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承辦單位 【簽章】
		承辦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客戶請注意：請務必向承辦單位索取用印後之同意書影本留執乙份